



华中师范大学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行字（2018）2号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关于《博士研究生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“1+X”标准》的认定

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《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》之“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（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）第三条：在 CSSCI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且另有 X 项所在学科认定的学术成果（ $X \geq 1$ ）”，本中心对 X 项作如下规定。

本中心认定的“X”的学术成果包括：

- 1、包含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。
- 2、有书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中的章节或部分。
- 3、获得厅局级以上单位正式采纳函的政策咨询建议报告。
- 4、发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，并收入到有索引号的正式会议论文集。
- 5、其他经本中心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参与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成果。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

2018/2/27